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1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周黎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2 月 28 日